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33号

罪犯延加萍，女，198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(2019)云23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延加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2年07月未获记表扬，2022年08月至2022年9月15日累计余分173分；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延加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年02月13日